

附表一

中國文化大學 110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資料 - 報名資格切結書

- 一、本人申請身分勾選如下，並保證符合貴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
除下列第一項資格外，其餘身分保證於註冊時繳交中華民國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時間證明備查 (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每歷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 日，具相關證明文件者除外)。
- (以下選項請勾選)
- 從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
- 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自始未曾在臺設籍。
- 曾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經內政部許可喪失放棄國籍至今已達 8 年 (需提供放棄國籍證明文件)
- 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本人所提供之學歷證明文件(申請大學部者提出相當中華民國高中畢業之證書、申請轉學生者提出國內專科以上學歷證明、申請碩士班者提出大學畢業證書、申請博士班者提出碩士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且所持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各級合法學校。本人保證於註冊時繳交經貴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三、本人在華未曾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
- 四、本人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五、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違反中華民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事項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貴校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並同意貴校得於法令規定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月,日)